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9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至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長榮大學體育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
- 2. 會內賽：臺南市立桌球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長榮大學體育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
- 2. 會內賽：臺南市立桌球館。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辦理選拔賽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；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各參賽學校以報名12人為限（含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賽）。
- (三)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- (五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六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113年1月1日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。
- (七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 4 名，第二次賽取前 4 名，計 8 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 8 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 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 16 名晉級會內賽。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1 至 4 名採名次賽，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。

(八) 比賽賽制：
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。
3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九) 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以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4 名為前 4 種子。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5 名列為第 5 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 - (2) 個人賽以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2. 會內賽：以資格賽團體賽前 8 名、個人賽前 16 名、雙打賽前 16 名。

(十) 抽籤：

1. 資格賽：（資格賽抽籤於 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。）
 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：
 - (a) 同一地方政府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 - (b)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（d）項至第（g）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 - (c) 若同一地方政府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（d）項至第（g）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（a）項之限制。
 - (d) 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 - (e) 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 - (f) 第 3 第 4 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 - (g) 第 5 號種子（四名）應抽入第一區、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、第四區的頂部。
 - (h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（a）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 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 - (a) 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
 - 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 A3（二隊）排名 B3（二隊）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，分別抽入單數 4 分之 1 區的頂部及雙數 4 分之 1 區的底部。
 - 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 - (3) 個人賽抽籤：
 - 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 - 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（組）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（d）項至第（g）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。
 - 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（組）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（d）項至第（g）

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（a）項之限制。

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- (g) 第5號種子（四名）應抽入第一區、第三區的底部及第二區、第四區的頂部。
- (h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（a）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：

- (1) 團體賽：（同一地方政府不分區抽籤）
 - 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。
 - 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。
 - 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。
 - 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。
- (2) 個人賽：（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）。
 - (a)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（組）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。
 - (b)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（組）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。
 - (c) 資格賽排名A3二名（組）及排名B3二名（組）共四名（組）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、5、12、13號籤位。
 - (d) 資格賽排名A5四名（組）及排名B5四名（組）共八名（組）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號籤位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依大會公布時間準時檢錄參賽，未依時間檢錄視同放棄選擇權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利團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（以學校為單位）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（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）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佩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。
- (八)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（數量深淺各半）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佩戴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- 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- 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，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（含資格賽）。
- 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
訂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點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）。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訂於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點於長榮大學第2教學大樓T20115教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）。

二、會內賽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點於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）。
- 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訂於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點於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）。